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管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增补何文彬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并聘其为公司总经理。

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何文彬先生的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之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何文彬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何文彬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并聘其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三琳（签名）

毕向东（签名）

乔彦军（签名）

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